

# 开平市绿色通道月山镇月明村委会受灾林木 采伐设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平市绿色通道月山镇月明村委会受灾林木采伐设计服务

甲方：开平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泽益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开平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开平市绿色通道月山镇月明村委会受灾林木采伐设计项目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对开平市绿色通道月山镇月明村委会受灾林木采伐设计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月明村委会，调查面积约 1.8988 公顷(28.4820 亩)，最终报告面积以现场实际范围为准, 对项目范围开展森林采伐伐区现场调查，并编制森林采伐伐区调查设计书。

2. 技术服务要求：按国家林业局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森林采伐伐区现场调查和编制森林采伐伐区调查设计书，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林业行业等有关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应确保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3. 技术服务方式：根据甲方指定区域进行外业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编制符合规范的调查设计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按照工作进度，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森林采伐伐区调查设计书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提交正式报告一式叁份，并附电子文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把具体调查要求以文字形式告知乙方；

(2) 项目区域所在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2. 其他：提供外业调查协助；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已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甲方提出新的工作要求，需另外支付乙方费用。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开平市绿色通道月山镇月明村委会受灾林木范围内森林采伐区调查面积约为 1.8988 公顷(28.4820 亩)，经双方协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 元)。

合同总价已包含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交通、住宿、通讯费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正式报告，经甲方审查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以申请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开具虚假、作废、无效票据或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开具、提供有效票据的，一切法律、经济及税务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法律责任、经济及税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至乙方收款账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属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测试结果、测试数据、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1.2 报告信息：包括报告的图片、文字、音视频、素材资料等等；

1.3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2.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2.4 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2.5 乙方承诺如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和

其中的任何部分，这些职员应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或者领导人员，且乙方在透露或使其接触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且不低于本承诺要求的保密和不透露的承诺。

2.6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服务；

2.7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3.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合法公开时止。

### 4. 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仟元（¥2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支出。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纸质文本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林业局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的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免费重新编制，不予增收费用；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文本成果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每日应当按合同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支付合同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及追偿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并相应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成果的时间；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编制费，每延误一天，应增加编制费的0.5%作为违约金（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的支付延迟，视为甲方已履行约定，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发布本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开平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章）：谭

通讯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广东泽益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司徒文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D0UEBD92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联村新村2号首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州增城分行

银行账号：709479970124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